

**2016至2019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
旺角政府合署4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JP

區議員

鍾澤暉議員

黃建新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楊子熙議員, MH

孔昭華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龐建鏞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莫躍孺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林世俊先生

項目工程師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
公司

黃聰銘先生

項目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
有限公司

黃萬成先生, MH

機構發展總監

新家園協會

陳義飛先生

服務總監(香港)

新家園協會

未能符合政府工程的標準而未能進行。

(iv) 中心的外牆、內牆及內部裝修已完成，冷氣、水、電等設備亦已可以運作。

4. 有成員就太陽能發電板因經濟效益等未能獲得採納表示理解，詢問會否以其他方法代替。

5.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顧問公司代表表示正在考慮方法協助營運者。

----- 6. 龐建鏞女士繼續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一）報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油尖旺區）非工程部分的進度。

(i) 就社區參與活動－隧道美化創作比賽，隧道美化的其中一個項目是在香港文化中心及梳士巴利道交界的KS1A隧道進行工程。在該隧道安裝微積木畫及不銹鋼內框架的工程已在2018年8月完成。在籌備隧道美化的過程中，處方得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在該隧道進行大型美化工程，在微積木畫上額外加上不規則形狀的裝飾框架。處方知悉康文署已完成上述裝飾框架的招標工作，正與相關部門跟進和商討細節，以確保工程符合相關標準和規例。有關微積木畫暫時繼續使用民政處的不銹鋼內框架。

(ii) 工作小組曾於2018年6月14日的會議就成立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的督導委員會和諮詢委員會提過意見。督導委員會由民政處主持，主要負責監督項目運作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審批由承辦機構提交的年度工作計劃、預算、工作報告及核數報告等。至於諮詢委員會則由新家園協會主持，就項目的服務及活動內容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的成員由政府委任，任期為三年。委員會可以因應需要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會議。有關中心的運作情況，將會由夥伴機構新家園協會適時向區議會大會或其委員會匯報。

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將包括區議會代表。處方建議由工作小組主席聯同一位工作小組成員擔任，現

邀請工作小組推舉兩位成員為督導委員會中的區議會代表。

- (iii) 有關在中心正門放置壁畫，工作小組亦已於2019年5月2日以傳閱方式通過採用隧道美化創作比賽中學組冠軍的作品製作微積木畫。該微積木畫原定置於中心正門的左側壁面，即面向炮台街的位置，但處方在籌備過程中，得悉承辦機構新家園協會就該壁面的設計有新的規劃。新家園協會將於下一份文件介紹相關內容，並徵詢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

7. 工作小組成員對非工程部分沒有查詢，惟問及上一次會議建議於中心大樓外牆安裝一些裝置用作懸掛宣傳品的進度。

8. 民政處及顧問公司代表的回應如下：

- (i) 掛置宣傳品技術上可行，惟需小心考慮位置。中心正門已有計劃放置壁畫，項目地點本來是休憩地方，須遵照規劃署有關園林建築的要求，於項目建築物頂部栽種綠化植物，如攀藤植物。因此處方認為應在種植植物及完成主體工程後，檢視外牆效果才決定宣傳品掛置安排會較為合適，以免影響外觀。
- (ii) 就有成員不滿有關工作進展緩慢，由於上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沒有清楚列明有關建議的詳情，處方需時向工作小組成員了解其要求，方可跟進建議。
- (iii) 處方重視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的每一項建議，但由於須優先進行其他重點事項，加上工程顧問未得到有關懸掛物件的物料、重量、尺寸等資訊，因此未能在這次會議提供圖則。處方會盡快跟進有關建議。

9. 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如下：(i)不滿處方未有主動報告有關進度。上次會議至今已有數個月，而會上成員已提出有關宣傳品掛鈎等具體建議未獲適切跟進，待小組成員追問才交待進展，工作小組成員對此作出嚴厲批評；(ii)類

似情況已不是第一次發生；(iii)認為即使在有關懸掛物件的物料、重量、尺寸等資訊未定的情況下，部門及工程顧問仍可按標準宣傳品的資料作出估算及草擬圖則；(iv)希望處方就於天台位置種植植物提供具體資訊及計劃。

10. 有關將六間小店鋪改建為三間的建議，小組成員詢問原本六間的工程是否已完成，並表示如在間隔工程完成後再進行修改的做法並不理想。

11. 民政處及顧問公司團隊的回應如下：

- (i) 處方在 2013 年 12 月收到新家園協會的來函，要求處方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許可申請時加入商鋪元素。新家園協會代表在參考有關圖則後，確認六間店鋪的間隔。按照方案，小店鋪的間隔牆屬結構牆的一部分，因此已在進行工程時一併興建。
- (ii) 新家園協會後來提出把六間小店鋪改建為三間，但其時間隔的結構牆工程已經完成，加上現有工程撥款不足以應付改建工程的開支，故處方未能採納上述建議。

12. 黃萬成先生表示：

- (i) 新家園協會代表對在外牆上添置掛鈎持開放態度，並會配合處方及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及需要。
- (ii) 新家園協會知悉及明白其提出有關把六間小店鋪改建為三間的建議牽涉拆除結構牆，涉及大量工程開支及時間，部門及工作小組成員均不建議進行。

13.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成員的結論如下：(i)工作小組成員過去提問時未作詳盡說明，或令部門在跟進時有不清楚之處，但區議員並非工程方面的專業人士，不可能知悉工程的所有相關跟進工作。若再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希望部門詳細報告各項工作的進度；以及(ii)推選工作小組成員成為督導委員會成員一事將於 7 月 11 日的區議會大會的其他事項中處理。

14.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油尖旺)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 有關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計劃的進展及關注事項
(油尖旺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第4/2019號文件)

15. 黃萬成先生簡介文件，並請工作小組成員支持文件第三至五段的建議。眾無異議。

16. 黃萬成先生繼續匯報新家園協會的關注事項，即文件第六至十一段，並建議在加建工程完成後才正式向市民提供中心的各項服務。黃先生的意見如下：

- (i) 若新家園協會在交收程序完成後只能提供有限度服務，而同一時間有不同的工程團隊在中心內施工，這狀態令協會感到不安。他詢問在這三個月的施工期內有關保險責任誰屬。
- (ii) 他們亦對現時的工程進度感到不安，不清晰之處包括不知資源何時會到位，相關部門的審批需時多長，其後施工期需要多長，以及禮堂間隔板的安全隱患。該禮堂為這個多元文化中心的核心，可為區內不同人士提供多用途活動空間，但營運者至今仍未見過間隔板順利展開及收回，因此對間隔板的安全隱患特別擔心。
- (iii) 他詢問部門是否在交收程序完成後才可申請延期。

17. 蔡亮女士表示：

- (i) 處方與新家園協會的目標一致，同樣認為中心要準備好方可正式投入服務。
- (ii) 整個項目的主體工程已經完成，處方亦已在上一份文件交代包括渠務、水務及電力等工作已

按照法定要求完成。以政府工程的標準來說，現時已可與營運者進行交收程序。

- (iii) 處方認同現時間隔板的使用不太順暢，會積極跟進。
- (iv) 新家園協會最近提出一些額外工程的要求。若資源許可，處方會盡力跟進。若資源不足以應付額外工程，處方亦會盡量在區內尋找贊助，讓營運者在內部裝修進行期間自行跟進額外工程。

18. 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如下：(i)從文件中得知，新家園協會對於必須在交收後三個月內提供服務有擔憂，亦知悉後加工程或須經過審批，詢問處方三個月的期限能否延長或作彈性處理，或按情況局部開放中心；(ii)若後加工程的審批工作有延誤，以致新家園協會認為有需要申請延期，希望處方特別處理。如遇類似情況，請新家園協會向工作小組匯報；(iii)詢問有關六間小商店的閘門工程是否已經完成。(iv)建議加入無障礙設施，切合不同人士的需要；以及(v)知悉四項加建工程仍待處理，詢問處方工程現時的實際進度。

19. 民政處及顧問公司團隊的回應如下：

- (i) 根據處方與新家園協會簽訂的服務協議，三個月條款有空間再作延長或修訂。如有需要，新家園協會可申請延長期限。相關政府部門會檢視此申請是否有足夠理據及證明支持，而新家園協會須在交收後方可申請。
- (ii) 處方早前亦表示會運用項目資源進行其中兩項後加工程，包括小型咖啡店的抽風排風口及後巷的閉路電視鏡頭。至於商舖的閘門，由於涉及的金額頗大，現有資金不足以應付有關開支。民政處已物色到地區贊助，並已安排新家園協會與其接洽。根據政府合約的規定，後加工程必須在交收後方可開展。在交收程序完成，該項目不再屬於政府項目後，營運者方可

接受地區人士的贊助。

- (iii) 有關閉路電視鏡頭及出風口的後加工程預期可於短期內完成，因此同時有數個工程團隊在室內施工的情況比較少。閘門的工程已有初步圖則，處方預期能在新家園協會提出申請後數星期內完成審批工作，應可在交收後三個月內完成工程。若未能在數星期內完成審批，繼而影響中心運作，處方會與營運者進行協商，考慮延遲投入服務。上述工程不會影響交收程序。
- (iv) 新家園協會在接收項目後，必須自行承擔保險。此保險要求已在雙方的協議中列明。
- (v) 多用途禮堂的間隔板未能順暢地移動問題，處方正在跟進，包括要求承建商檢視天花板的軌道有否需要調節。

20. 工作小組成員詢問民政處及顧問公司團隊：(i)能否向服務承辦商承諾有關間隔板的結構及設計不會造成安全隱患；(ii)若因為安裝手工問題而出現安全問題，民政處或顧問公司是否會承擔任何風險；以及(iii)有關間隔板的重量、高度等基本資料及數據。

21. 民政處及顧問公司團隊的回應如下：

- (iii) 有關間隔板的工程屬內部裝修，間隔板不暢順的問題與整個項目的結構安全或法定要求無關。按照政府工程的一般程序，主體工程完成後便可進行交收。
- (iv) 間隔板的問題在於移動不順暢，不屬安全問題，處方現正跟進。中心的主體工程已經完成，目前有關工作只屬執漏工程，並不影響交收。
- (v) 有關意外的安排會按照保險條文進行。此項目目前屬於政府工程，其保險會由政府負責，交收後則將由服務承辦商自行安排。
- (vi) 按照合約條款，交收後服務承辦商將享有一年

的保養期，其間如間隔板出現手工問題，有關承建商須負責跟進。

(vii) 有關間隔板的重量、高度等基本資料及數據，處方將於會後提供。

(會後補註：民政處於2019年7月17日交來有關資料文件(附件二)，秘書處已於翌日以電郵方式發送給工作小組成員。)

22. 黃萬成先生表示新家園協會對上述問題感到憂心，並指基於雙方的信任和信心，於5月17日簽訂的協議，唯新家園協會人員至今仍未見到間隔板能順利開合。倘若政府能夠保證會在間隔板出現安全問題時負上終極責任，新家園協會將會較為安心。

23. 工作小組成員認為間隔板手工問題存在隱患，而民政處在未解決問題前，不應進行交收程序，否則會對新家園協會不公平。

2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成員同意在有關間隔板修正工程完成後進行實地視察，檢視間隔板的開合情況，再決定跟進安排。

25.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其他事項

26. 葉傲冬主席請秘書處及民政處安排有關的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民政處表示，實地視察已於2019年7月17日下午3時進行，有關間隔板能夠順利開合。)

2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7月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油尖旺區） 進度報告

2019年6月13日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項目工程進度

- 中心大樓建設工程的主體工程已完成
- 待營運者新家園協會完成內部裝修及其他前期準備工作後即可投入服務
- 就加設太陽能發電板的方案，經進一步研究，由於項目所在地的日光多被附近樓宇阻擋，大幅影響太陽能發電板的效能和性價比，民政處正探討其他方法協助營運機構。





社區參與活動 隧道美化創作比賽⁽¹⁾

隧道美化

- 香港文化中心及梳士巴利道交界(KS1A) – 往1881 出口



社區參與活動 隧道美化創作比賽(2)

隧道美化

- 康文署不規則形狀的裝飾框架設計:



監察及調整機制

督導委員會

- 民政處主持
- 主要監督項目的運作和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審批由承辦機構提交的年度工作計劃、預算、工作報告和核數報告等

諮詢委員會

- 新家園協會主持
- 就項目的服務和活動內容提供意見及建議
- 督導委員會中區議會代表:
 - 工作小組主席聯同一位成員出任

委員會成員由政府委任，任期三年。

有關中心的運作情況將由伙伴機構新家園適時向區議會大會或相關的委員會匯報。

社區參與活動 中心壁畫設計比賽

- 中學組冠軍作品



- 壁面位置 - 中心正門左側壁面(面向炮台街):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六樓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

6/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本函檔號：() in HAD YTMDO/31-5/1/2

電話號碼：2399 2128

傳真號碼：2397 3425

致：油尖旺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成員

回覆查詢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最新工程進度

本處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中心)的工程進展及公眾參與活動的進度。小組成員查詢有關於中心外牆添置宣傳物品的方案及多用途禮堂內可移動間隔板的資料，現謹覆如下：

就中心外牆添置宣傳物品方面，本處及顧問公司團隊與承辦機構新家園協會以及有就此提出建議的工作小組成員商討後，也參考了區內團體外牆的宣傳設計，建議於面向廣東道、西貢街及中心背面的外牆添置用以懸掛宣傳海報的掛鉤及告示板，具體位置及設計示意圖請見附件。

關於小組成員查詢多用途禮堂內可移動間隔板的尺寸及重量資料，有關間隔板有三種尺寸：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尺寸	1.093米(闊) x 6.4米 (高)	1.071米(闊) x 6.4米 (高)	1.038米(闊) x 6.4米 (高)
件數	6	6	7
單位重量 (公斤)	385	377	365

本處已安排間隔板承建商向新家園協會代表示範間隔板操作。

如有進一步的查詢，請致電 2399 2128 與下署人聯絡。

祝 鈞安。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龐建鐸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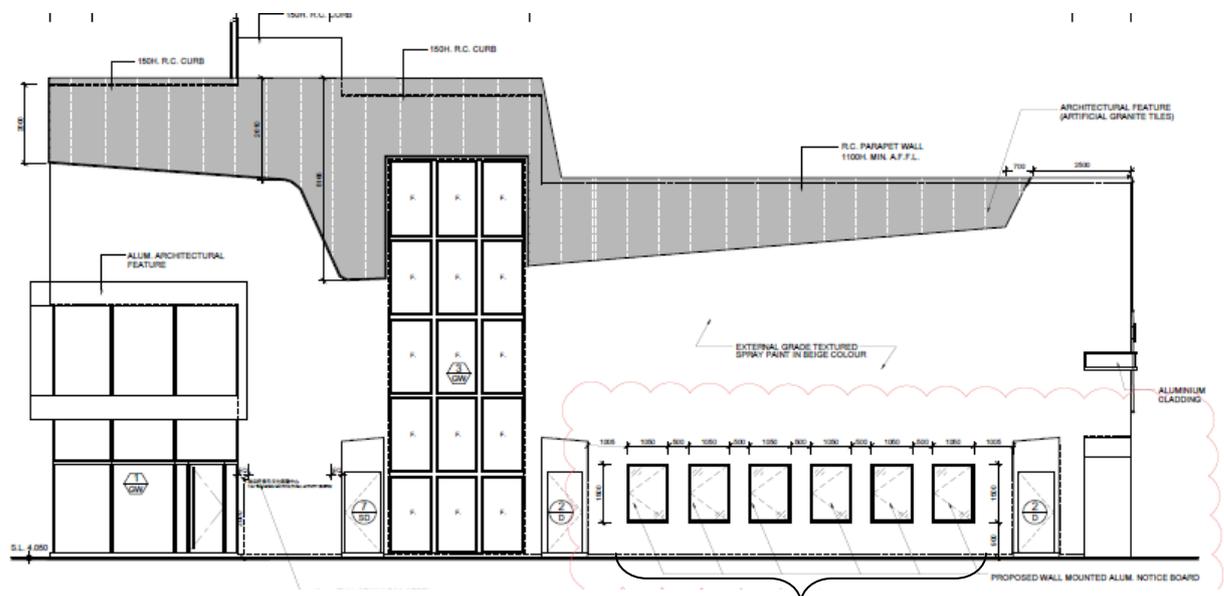
2019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活動中心外牆添置宣傳物品
位置及設計示意圖

1. 面向廣東道(掛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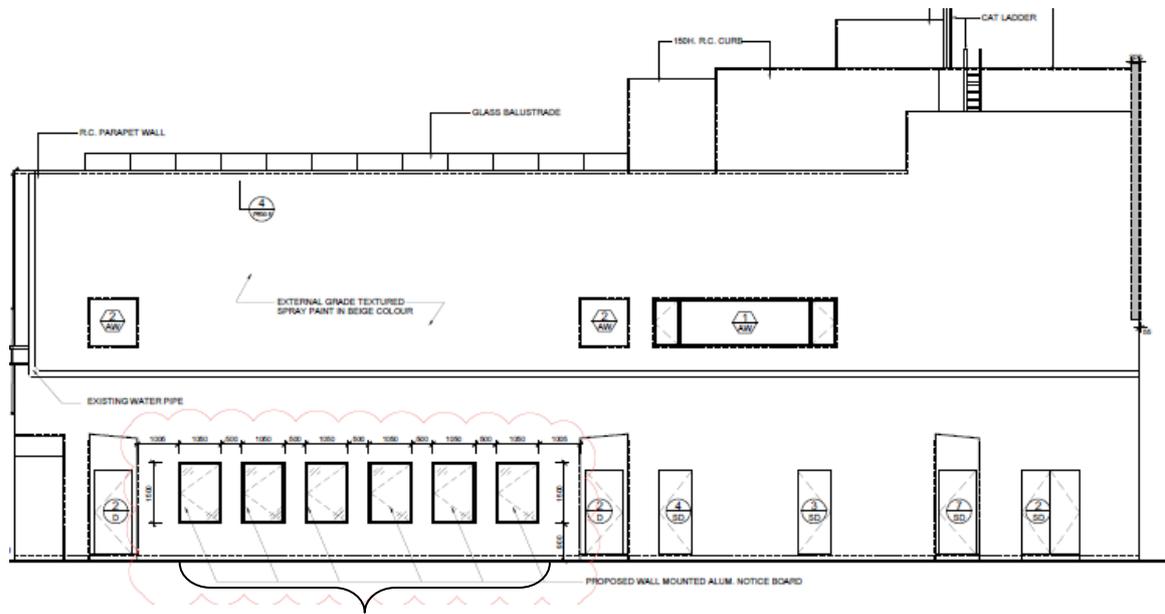


2. 面向西貢街(告示板)



告示板

3. 中心背面後巷(告示板)



告示板